

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柳环发〔2018〕63号

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柳东分局,局属各单位:

经局党组研究,现就局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龚继冬 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覃洁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局长工作;负责大气污染防治、环境监测。分管大气环境管理科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;联系城中区、柳南区、柳江区环境保护局。

张国庆 党组成员

协助局长工作；负责财务、内部审计、绩效考评、机要保密、后勤保障、计划生育、安全保卫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局办公室。

张 焯 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

协助局长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、行政效能建设、政风行风管理、廉政信访；主持机关党委工作，指导机关工会、团总支、妇委会开展工作；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常务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。分管人事与宣传教育科。

覃国琴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协助局长工作；负责环境保护规划、规划环评、项目库建设、技术评估、行政执法、政策法规、依法行政、人大议案及建议、政协提案、强制性清洁生产、对外宣传教育、环保信息、环保科技、环保技术把关等方面工作。分管规划与环境监管科、政策法规与科技标准科、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、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；联系柳城县、柳北区环境保护局。

赵 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局长工作；负责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弃物的监督管理、生态保护、生态市建设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、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水环境管理科、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科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（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）；联系融安县、融水县、三江县环境保护局。

石 泉 副局长

协助局长工作；负责环境应急处置、反恐、核辐射安全、放

放射性废物安全、环境监察、环境信访、环境安全、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。分管环境应急与辐射管理科、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站、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中心、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；联系鹿寨县、鱼峰区环境保护局，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规划建设环保局。

甘景林 调研员

协助局长开展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柏兴谦 调研员

协助局长开展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

柳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7日

（联系人：陈 娜，联系电话：2623856）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